教育部學海計畫--學海飛颺/學海惜珠計畫 出國研修(修讀學分)

一、 獎助對象:

- (一)**學海飛颺**計畫: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(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
- (二)**學海惜珠**計畫^{*低收入戶限定}: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(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)

註:大專院校,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;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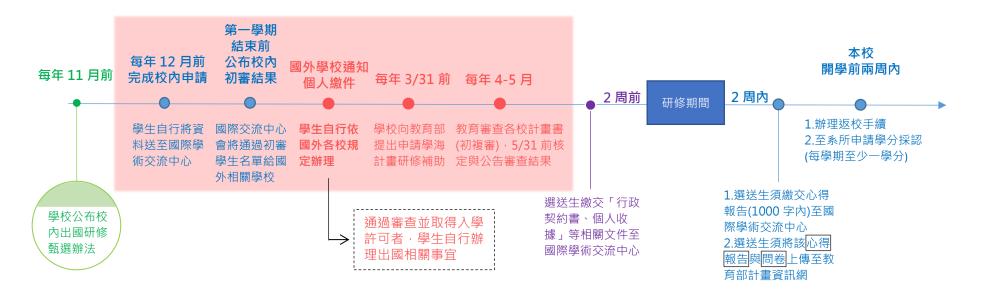
★學生申請資格: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2)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(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)·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·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 為本校採認。
- (3) 學業及語文成績以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為原則。 註:學業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為原則,語文成績參見「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」附件一之外國語文能力之標準表;如國外合作學校之語文規定高於本校,申請國外學校時務必繳交符合該校規定之語文證明文件。
- (4)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,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出國研修獎學金。
- (5) 符合欲前往國外學校之相關規定。
- (6) 申請學海惜珠者,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。

二、 補助期限及額度

計畫類型	補助期限	補助額度
學海飛颺	1 學期 (季)或 1 學年 為 限,就讀未滿 一學期(季), 不予補助。	1.教育部補助 每人 新臺幣 5 萬元以 上 30 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;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 2.每人補助額度由學校自訂,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。
學海惜珠		1.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·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。 2.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。

三、第一次甄選時程 (實際時間依該年公告為主)



註:學生若想出國研修之國外學校,非本校合作之相關學校,可自行向該學校提出申請。若經核准、取得入學許可者,仍可向國際交流中心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之經費補助。

校內申請詳閱:

長庚大學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>Outgoing Students>Fellowship(學海) 長庚大學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>Outgoing Students>Exchange Program